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葉姓所長疑與「臺版柬埔寨」詐騙集團主嫌「藍道」密切聯繫並洩漏多份個人資料，疑涉有不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以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比照簡稱）寧夏路派出所前所長葉育忻（下稱葉員）於95年、99年及102年屢次涉及重大違紀，擔任所長期間又與詐騙集團交往密切、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且多次在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收受現金，並利用女性友人收受賄賂，顯然膽大妄為，視法紀為無物。但葉員勾結詐欺集團長達數年，臺北市警局雖表示案發前未接獲有關葉員之檢舉或風紀情資等語，然葉員既有多次違法違紀紀錄，該局仍遴選任用為派出所所長之重要警職。另卷查葉員109年至112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品德操守欄皆勾選A（優異），主管綜合考評均極為肯定，相關評語為「領導統御佳」、「潔身自愛，風評良好」、「廉潔自持，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等，與事實差距極大<sup>1</sup>。本院審酌認為各項風紀內控機制如有發揮基本的作用，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諸多異常。惟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防弊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致生重大警紀案件，核有重大違失：

---

<sup>1</sup> 考評人大同分局長高鎮文（109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葉員於109年11月份由大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初任本分局寧夏所擔任所長職務，個性主動積極，樂觀開朗，與所屬相處融洽，能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照顧員警福利，使所屬員警樂於工作，對於各項勤務均能全力以赴，在短期內對於轄區狀況、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及內部管理部分，均能迅速掌握，對於職場工作環境，能積極處理改善。葉員已婚，尚未育有子女，喜好戶外活動，父母均居住臺南老家，葉員對於110民眾報案或較機敏案件，均能指導所屬查處，積極任事，對於上級交辦事項，均能積極如期達成，適任現職。

- (一)葉員係臺北市警局大同分局前警務員，杜○○（綽號「藍道」）為國內詐欺洗錢集團主謀。葉員明知杜○○有詐欺犯罪前科，且與詐欺集團關連密切，仍與杜○○交往。葉員自109年11月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起，至112年4月遭檢警查獲為止，共17次違法查詢詐欺集團人員之個人資料、通緝情形等訊息洩漏予杜○○知悉。又111年11月2日、3日及12月8日警方在淡水、中壢破獲杜○○犯罪集團私行拘禁致死案並救出66人（即媒體稱「臺版東埔寨案」），葉員知悉杜○○為該案主嫌，竟於同年11月6日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期間及內容，傳送予杜○○知悉，以利其有所防範。112年4月7日葉員復受杜○○請託，製作不實之「黃○○」涉嫌詐欺取財罪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保單」，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將該偽造之交保單傳送予杜○○，再由杜○○向境外詐欺機房行使之。
- (二)葉員洩漏上開訊息後，在寧夏路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陸續收受杜○○行賄之現金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復於111年6月2日收受賓士自小客車1輛。葉員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先將該車登記在女性友人劉○○（下稱劉女）名下，再變賣得利。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4月10日，葉員改以劉女之虛擬貨幣錢包，收受杜○○3萬3,504顆USDT（泰達幣），並指示劉女以分次轉帳方式，將部分款項匯至葉員帳戶，得款75萬7,800元。因檢警專案小組擴大偵辦淡水、中壢私刑拘禁致死案，於112年4月11日循線查獲杜○○及洗錢幹部，再於同年5月3日對葉員辦公室、住家及車輛實施搜索扣押，並將葉員帶案偵訊後，始查獲上情。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以

葉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影響警譽至鉅，於112年11月1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核予免職<sup>2</sup>。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9日以葉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2年5月，褫奪公權5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該院112年金訴字第545號判決）。

(三)經查，葉員於95年任職三重分局外事巡官期間，對職務上保管「外僑居留證新增、展延案件」及「重入國許可證」遺失，衍生重大風紀案，尚未構成犯罪，記過2次；其後調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務正期間，於98年10月至99年3月多次竊取女友現金，共計30萬餘元，並於99年4月12日盜刷女友信用卡計7,885元，且偽造女友姓名於簽帳單，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偽造私文書及普通竊盜等罪案，判處有期徒刑7月（得易科罰金），經懲戒記過2次。100年3月葉員調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員後，於102年5月4日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國道擦撞他車，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罰金9萬元，並經懲戒降二級改敘，葉員於107年7月2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分隊長，於108年6月25日調升警務員，再於109年11月27日平調寧夏路派出所所長，112年5月4日因案停職，同年12月9日免職，此有葉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

---

<sup>2</sup>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日府人考字第112007801號人事令。

年度鑑字第11934號、102年度鑑字第12639號公懲議決書可稽。

(四)依臺北市警局訂頒之「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原規定「最近5年內未因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3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條件，因葉員所涉違法（紀）案件當時均已逾7年以上，葉員於109年間經時任大安分局長考核認其適任，推薦參加候用所長甄試，嗣經督察單位提供葉員專案考核等資料(含歷來所涉違法犯紀案件及各該行政責任)後，由人事單位彙整面試資料供時任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等人參考，由渠等共同面試錄取後予以列冊候用。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局已將葉員免職、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sup>3</sup>。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該局業檢討重要警職幹部遴選程序，修正「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增訂「未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或受懲戒處分」者，始得參加甄試之規定，明確規範未來辦理所長甄試，如遇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者，原則即不予以列冊候用。

(五)綜上，臺北市警局雖表示案發前未接獲有關葉員之檢舉或風紀情資等語，然葉員既有多次違法違紀紀錄，該局仍遴選任用為派出所所長之重要警職。葉員於109年11月27日派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後，即與詐騙集團首謀杜○○交往密切，並自111年3月起指示所屬及利用其他單位員警違法查詢個人資料、洩漏偵查內容、又在外涉及不正當男女交往，甚至

---

<sup>3</sup> 葉員於109年11月27日調派寧夏路派出所所長，違失行為發生時間為111年3月至112年4月10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懲處情形如下：分局長高○○記過二次、副分局長李○○記過一次、督察組組長翁○○、警務員朱○○、林○○均記過1次。

毫不避諱在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內收受現金，及利用劉姓女友收受賄賂，顯然已膽大妄為。另卷查葉員109年至112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品德操守欄皆勾選A（優異），主管綜合考評均極為肯定，相關評語為「領導統御佳」、「潔身自愛，風評良好」、「廉潔自持，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等，與事實差距極大<sup>4</sup>。本院審酌認為各項風紀內控機制如有發揮基本的作用，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諸多異常。惟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防弊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致生重大警紀案件，核有重大違失。

二、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犯罪集團違法查詢民眾個資、故意洩漏偵查機密訊息、出賣民眾個資及收受賄賂之重大違法事件，層出不窮，核有怠失：

(一) 警政署負有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權，該署為貫徹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頒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要求警察人員必須依法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做到不勾結、不索賄、不包庇。依該計畫另策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等方案，執行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查處、考核及獎懲，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

<sup>4</sup> 考評人大同分局長高○○（109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綜合考評）：葉員於109年11月份由大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初任本分局寧夏所擔任所長職務，個性主動積極，樂觀開朗，與所屬相處融洽，能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照顧員警福利，使所屬員警樂於工作，對於各項勤務均能全力以赴，在短期內對於轄區狀況、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及內部管理部分，均能迅速掌握，對於職場工作環境，能積極處理改善。葉員已婚，尚未育有子女，喜好戶外活動，父母均居住臺南老家，葉員對於110民眾報案或較機敏案件，均能指導所屬查處，積極任事，對於上級交辦事項，均能積極如期達成，適任現職。

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具體作法上，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成敗責任，另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相關防弊機制可謂綿密而重覆。

(二)近三年（110年至113年7月）員警勾結徵信業者、詐欺集團出賣民眾個資之情形極為嚴重，警政署分析各警察機關110年迄113年7月查處員警不當查詢個資案件，態樣如下：

- 1、涉貪污、洩密或其他不法，經起訴、緩起訴或判決：24件(46%)。
- 2、檢察官偵辦中：2件。
- 3、檢察官不起訴處分：5件。
- 4、檢察官簽結：1件。
- 5、涉非因公查詢行政違失：20件(38%)。

(三)各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5月31日廉防字第11005002810號函頒「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按個案中員警之違法（失）情形，據以檢討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上開52案中，除已免（辭）職或退休6人外，目前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21人、擬議中1人。

(四)茲列舉案情重大之違法案件如下：

- 1、110年4月14日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持搜索票搜索竹聯幫孝堂堂口，現場查扣由警政知識聯網系統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列印之

民眾個資，且該幫派分子查扣之手機內共有42案、109筆個人資料。經擴大追查係該局八德分局偵查隊警員潘○○自行查詢或佯稱偵辦刑案為由，委託同小隊同事代為查詢後，以通訊軟體洩漏予竹聯幫成員謝某。潘員經該局核予記過一次並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刑事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2年8月。

- 2、110年4月19日高雄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郭○○自107年起至111年利用不知情之岡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沈○○、偵查員高○○、尤○○之帳號及密碼查詢民眾個資106件，再以通訊軟體洩漏予徵信業者林○○，並收受林某賄賂19萬8千元，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3、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林○○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3月，以自己帳號密碼或委託不知情同事透過「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大量違法查詢民眾帳戶資料。111年3月8日刑事警察局搜索某電信詐欺機房，經檢視現場電腦內之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發現有165反詐騙系統平台之查詢紀錄截圖，內容為數筆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之查詢紀錄，經擴大偵查始發現上情，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4、南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巡佐劉○○為包庇經營性交易養生館之袁姓女子，自109年6月30日至9月29日洩漏臨檢及查緝性交易之資訊予袁女，並於111年5月31日以公務電腦違法查詢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再將查詢結果透過通訊軟體告知袁女，經警方於111年9月28日搜索養生館，查扣袁女手機始循線得知上情。
- 5、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宋○○於110

年間違法查詢民眾個資後洩漏予其友人程○翔、吳○翰等人，據以聯繫交通事故當事人，另轉介律師作為他人訴訟案件使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判處1年1個月，另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判處7個月。

- 6、臺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涉嫌在7年內6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販及博奕網站業者。因臺中市警局偵辦網路大麻案件，拘提李姓藥頭到案並鎖定張姓毒販後，張嫌卻潛逃中國大陸，經追查始發現上情。劉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偽造文書、洩密等罪判刑2年3月。
- 7、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謝○○於110年3月間及110年12月間，2度違法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登錄不實之查詢事由，將民眾前案紀錄等個資以通訊軟體傳送友人。因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端偵辦他案，由當事人手機發現翻拍之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畫面，經通報警政署政風室始查獲上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
- 8、基隆市警局第二分局巡佐黃○○自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10月間止，多次利用不知情之同事違法查詢蒐集他人之年籍、犯罪前科等個資，洩漏予其所購毒之汪姓藥頭等犯罪集團，並將分局執行取締酒駕擴大臨檢專案的實施時間、區段等資訊告知該名藥頭，另黃員涉嫌向該藥頭購買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轉賣給線民。因基隆市警局偵辦毒品案件始循線查獲，經檢察官以依違反資料保護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販毒未遂

等罪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市警局核記2大過免職。9、高雄市警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警員宋○○（已離職）自111年7月至112年9月底違法查詢105筆車籍個資交給姜姓車行業者，並向業者收取每筆1,000元對價之賄款，該案因分局稽核時發現宋員查詢狀況異常而發現。嗣經檢方追查發現，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警員侯○○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1月間，亦以每筆500元代價為車行業者代查115筆車籍資料。且侯員另與其他車行業者合作，以每筆1,000元價格代查20筆車籍資料。宋員及侯員兩人共外洩240餘筆車籍個資，兩人業經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

(五)綜上，據警政署統計分析各警察機關110年迄113年7月員警不當查詢個資案件總計52件，其中涉貪污、洩密或其他不法已起訴案有24件(46%)、涉非因公查詢行政違失有20件(38%)，另已免（辭）職或退休6人、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21人，顯示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犯罪集團違法查詢民眾個資、故意洩漏偵查機密訊息、出賣民眾個資及收受賄賂之重大違法事件層出不窮。分析上開員警洩漏偵查機密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涉案員警與不法組織長期不當接觸，利用職務或透過不知情之同仁大量非法查詢民眾個資，皆非因一時貪念或失察所致。例如桃園市警局警員潘○○勾結竹聯幫黑道分子，洩漏109筆民眾個資；高雄市警局偵查佐郭○○自107年起至111年勾結徵信業者，洩漏106筆民眾個資並收賄19萬餘元；臺中市警局警員李○○勾結詐騙集團，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3月大量查詢民眾帳戶資料後，傳送予詐騙集團；臺中市警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於7年內6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

販及博奕網站業者；高雄市警局警員宋○○，夥同新北市警局警員侯○○自111年7月至113年1月底，以每筆500元或1,000元之代價，違法查詢240餘筆車籍資料販賣予車行業者等情。然而相關重大違法案例絕大多數因檢警偵辦他案時循線破獲，上開案例中僅宋○○違法失職案係高雄市警局自清自檢發現，且相關涉案員警均係案發後始提列廉政風險人員，足見機關內控機制及綿密之風紀考核未能發揮作用，核有怠失。

三、警政署保有個人資料項目高達73項<sup>5</sup>，得查詢之個人資料種類涵蓋刑案、戶政、車籍等各項資訊系統，範圍極為廣泛。而據統計110年迄113年7月各警察機關違規查詢個資案件52件中，有10件涉及與不法業者勾結之重大違法案件，比例高達2成，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長達數年，外洩個資數量龐大。員警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之問題雖存在已久，其中固然不乏因法紀觀念薄弱或一時好奇心而違規查詢事件，但不應忽視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等新型態的重大風紀案件。經查，警察機關因未建立專責查詢機制，資訊系統又未能即時勾稽比對疑似非因公查詢之態樣，致稽核人員僅能大海撈針或針對若干明顯徵候之單純違規事件搜尋日誌紀錄，再調閱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等資料進行人工核對，難以有效發掘員警涉嫌勾結犯罪集團或販賣個資。本案調查期間，警政署雖已針對165反詐騙系統研商精進措施，及禁止跨機關代為查詢，然相關警政知識聯網等資訊系統平台之查詢事由過於簡化，又未建立嚴謹的代查機制，且事後稽核成效不彰，致不斷衍生弊端。警政

<sup>5</sup> 參見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該署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項目及業務主責單位一覽表。

署允應就現行概括授權員警查詢個人資訊，且欠缺事前審核及事中勾稽之作法，依各項警政系統之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及目的性，審慎檢討管控流程，並在事後稽核部分，透過系統輔助，有效過濾發現異常情形，提升稽查績效，杜絕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之重大違法風紀案件一再發生。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警政署保有個人資料項目高達73項，得查詢之個人資料種類涵蓋刑案、戶政、車籍等各項資訊系統，範圍極為廣泛。供員警查詢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包括行動載具(M-Police)、警政知識聯網、165反詐騙系統及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其中M-Police係配發第一線執勤人員執行勤務時查詢；警政知識聯網及其他各項警政資訊系統，係授權員警以個人帳號密碼透過專用網路單一登入查詢。詢據警政署表示，該署為杜絕違法查詢個資，確保資訊安全，業訂定《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規定》等細部規範。依規定員警使用各該系統前，須分別向各警察機關權限指派承辦人依據層級或業管範圍申請適當之系統使用權限，依據各警政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審查使用資格及配賦權限使用。查詢時應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又員警查詢個人資料之相關紀錄均記錄於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使用者單位主管應檢視審核使用者查詢紀錄，發現異狀時，

應立即深入追查並陳報上級單位；警察局、分局層級稽核人員，每月應依據查詢紀錄電子檔，抽檢警察局內勤及所屬外勤分局（含大隊、隊）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應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另外除年度定期實施稽核外，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每季應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一次以上等語。

(二)本院審酌認為，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基於高度機動性之目的限制與資料最小化之原則設計查詢機制，使用者須執行勤務且有領用M-Police之必要，始可向值班人員領用，為確保第一線執勤員警執勤安全，提高執勤警覺，例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或臨檢，發現當事人為查捕逃犯，需立即提供相關資訊之必要，且該系統與其他系統有明顯區別，因此行動載具未設計查詢事由輸入欄位，應屬合理。惟警政知識聯網等其他資訊系統平台之查詢事由過於簡化、未建立嚴謹的代查機制，且事後稽核成效不彰，有檢討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1、查詢管制措施部分：經查，葉員查詢案件關係人之17筆紀錄，僅勾選「偵辦刑事案件」、「查捕逃犯」、「執行刑事相關業務」等事由，未輸入具體的查詢事由及案號。警政署雖表示員警查詢民眾刑案資料時，需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輸入欲查詢對象之「身分證號」或「姓名+出生日期」等條件及查詢用途，系統始會檢索有無刑案紀錄等語。但依據警政知識聯網系統顯示之查詢畫面，不但事前無需主官審核，亦無需填寫具體查詢事由。員警登入該系統後，於用途欄位點選交通類、刑案類、行政類、防治類、外事類等類別，再依各類別所提供之細項事由進行點選，

甚至勾選「執行相關業務」，即可進行查詢<sup>6</sup>。對此，警政署坦承相關系統尚無案號或與查詢人勤務內容勾稽之功能，因此即使葉員登載完整案號，亦難以透過系統進行比對。並表示已檢討165反詐騙系統平臺無須填寫查詢用途、事由或踐行受理開案程序，即可查詢特定帳戶是否列警示帳戶之問題，提出應先行開案及指定人員查詢等改善措施<sup>7</sup>。然參酌司法院及法務部為杜絕不當查詢個資，區分已否分案之案件進行管考，資訊系統定期將單一入口系統留存之查詢紀錄回寫至辦案系統進行比對，自動產生比對不符之清單，進行實質比對並納入稽核重要項目等作法，足認現行警政知識聯網等資訊系統，事先無需主管審核，又無庸填寫具體事由，查詢流程顯然過於寬鬆，警政署允宜檢討改善。

2、本案爆發後，經臺北市警局擴大清查，發現葉員為規避稽核，不但分散透過各類不同的警政資訊系統違法查詢他人個資，且指示不知情所屬查詢，或向其他警察單位（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佯稱辦案需求代為查詢，前後計查詢17筆案件關係人個資、通緝情形，得手後傳送予詐騙集團首腦。對此，詢據警政署表示仍應允許員警代同仁查詢，但限於同一單位辦案需要且情況急迫始可，且禁

<sup>6</sup> 各案類細項分類包括：交通類（舉發交通違規、處理交通事故、執行交通相關業務）、刑案類（查緝查捕逃犯、保全業安全審查、查察典當業務素行、清查治安／出獄人口、調驗毒品採尿人口、偵辦刑事案件、執行刑事相關業務）、行政類（受處理報案、線上路檢盤查、一般行政協助查證、執行行政相關業務）、防治類（警勤區訪查、身分協尋、執行防治相關業務）、外事類（審核刑事紀錄證明書、處理失聯移工案件、執行外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自行輸入事由。

<sup>7</sup> 相關改善措施包括：一、應先確認欲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及查詢事由並開立諮詢案件；二、非民眾親自諮詢或無法確認人別及查核事證，不得進行查詢；三、並宜委婉告知民眾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櫃臺或官方網站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四、員警為查證自身是否遭詐騙，應報告長官，經主官（管）指定人員協助開案及查詢，不得自行查詢

止跨機關或跨單位代查資料，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嚴格執行身分辨識程序，於資訊系統及工作紀錄簿確實載明相關事項等語。惟實務上屢發生不肖員警謊稱辦案需要，要求不知情同仁代為查詢，甚至發生詐騙集團以警用電腦系統連線中斷或時間急迫為由，騙取不知情員警代查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之案例。參酌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因應偵查及審判需要，授權所屬人員「自行」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個人資料，除專責人員外禁止為他人代為查詢，且查詢金融帳戶資訊等高度機敏資訊，須填具查詢單交專責人員查詢等措施。警察機關現行做法，或係考量查詢量龐大及時效需求，而未採專責查詢人員代查機制，但仍應區分查詢內容之個資性質，分析易滋弊端之查詢內容，通盤檢討相關管控機制。

- 3、稽核作為部分：詢據警政署表示，近年非因公務查詢案例之異常徵候多為查詢名人（例如藝人、網紅）、職棒（籃）運動啦啦隊員等，故各警察機關稽核人員由日誌紀錄中核對員警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或偵辦案件等資料，針對異常情形調閱紀錄進行清查等語。另統計111年12月至112年6月，員警疑涉不法查詢個資遭函（移）送9件9人，員警涉違失或不當查詢予以記過41人、申誡93人，尚非無積極作為。本案葉員查詢個資之稽核情形，據臺北市警局表示，該局資訊室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定期稽核方式，係依警政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每月定期針對平均300餘萬筆紀錄全面稽核，葉員非因公查詢期間，該局資訊室及大同分局均依相關規定落實稽核工作，稽核量均高於規定比例，因葉員所查詢之

資料，均未符合前揭異常態樣，且該局查詢量為全國之冠，該段期間該局查詢紀錄共3,150萬餘筆等語。足認警察機關因未建立專責查詢機制，資訊系統又未能即時勾稽比對疑似非因公查詢之態樣，致稽核人員僅能大海撈針或針對若干明顯徵候之單純違規事件，搜尋日誌紀錄，再調閱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等資料進行人工核對，能否有效發掘員警涉嫌勾結犯罪集團或販賣個資，實令人質疑。

4、鑑於員警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之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固然不乏因法紀觀念薄弱或一時好奇心而違規查詢事件，但不應忽視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等新型態的重大風紀案件（本案及刑事局警政監林○○瀆職等案皆屬適例），二者應嚴予區分。經統計110年迄113年7月各警察機關發現之違規查詢個資案件52件中，有10件涉及與不法業者勾結之重大違法案件，比例高達2成，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長達數年，外洩的個資數量龐大，然絕大多數係檢警偵辦他案始循線查獲，少有因稽核發現之案例。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警政署提出「AI輔助稽核非因公查詢」，表示將針對各種高風險態樣設定參數，及運用統計分析、關鍵字搜尋、非勤務時段使用系統比對、特定人士分析等方法，進行各項系統自動勾稽比對；臺北市警局亦建置巨量分析稽核系統，針對諸如交通違規未開單、非勤務時間查詢、工作紀錄未登載等態樣，由稽核人員初步過濾後續查等語。為遏止重大風紀案件一再發生，警政署除應落實所擬採取之各項改善措施，並應依各警察機關實際情況，檢討建立完整的分析稽核機

制，有效篩選及追蹤異常情形。又實務上屢發生家暴案件或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個人資料外洩案例，警察機關宜宣導民眾檢舉管道，及主動清查相關資訊有無異常存取或不當檢索等情形。

(三)綜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需符合特定目的及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等法律要件，警察機關應採行適當必要之資訊安全措施，建立資訊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防止機密資料洩漏。警政署管有個人資料項目高達73項<sup>8</sup>，得查詢之個人資料種類涵蓋刑案、戶政、車籍等各項資訊系統，範圍極為廣泛。而據統計110年迄113年7月各警察機關違規查詢個資案件52件中，有10件涉及與不法業者勾結之重大違法案件，比例高達2成，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長達數年，外洩個資數量龐大。而員警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之問題雖存在已久，其中固然不乏因法紀觀念薄弱或一時好奇心而違規查詢事件，但不應忽視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等新型態的重大風紀案件。經查，警察機關因未建立專責查詢機制，資訊系統又未能即時勾稽比對疑似非因公查詢之態樣，致稽核人員僅能大海撈針或針對若干明顯徵候之單純違規事件搜尋日誌紀錄，再調閱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等資料進行人工核對，難以有效發掘員警涉嫌勾結犯罪集團或販賣個資。本案調查期間，警政署雖已針對165反詐騙系統研商精進措施，及禁止跨機關代為查詢，然相關警政知識聯網等資訊系統平台之查詢事由過於簡化，又未建立嚴謹的代查機制，且事後稽核成效不彰，致不斷衍生弊端。警政署允應就現行概括授權員警查詢個人資訊，且欠缺

<sup>8</sup> 參見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該署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項目及業務主責單位一覽表。

事前審核及事中勾稽之作法，依各項警政系統之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及目的性，審慎檢討管控流程，並在事後稽核部分，透過系統輔助，有效過濾發現異常情形，提升稽查績效，杜絕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之重大違法風紀案件一再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